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aid

2024 - 09 - 14 发布

2024 - 10 - 14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处、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安徽大学法学院、中国计量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北京知联天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合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数据空间研究院、安徽质量认证培训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吴倩、汪迎兵、李昌菊、张宁文、曹静、徐娟、秦正雨、张妮、卞博、朱意生、张陆军、李纯、刘曙光。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的原则、工作内容、受理条件、受理、处理、档案管理以及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及相关活动，其他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的相关组织可以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aid

依申请为存在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维权需求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公益援助的活动。

3.2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 agency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aid

经批准设立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3.1）服务的组织。

注：通常包括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地方共同建设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以及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推动设立的能够开展维权援助工作的机构等。

3.3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主体 applicant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aid

具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3.1）服务需求的满足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援助原则

4.1 公益原则

向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主体提供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向其收取任何费用。

4.2 公平原则

向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主体提供服务，设立统一标准，实施无差别对待。

4.3 保密原则

除法律规定披露或者在特殊情况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主体要求或同意披露的内容外，对其基本信息、技术信息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4.4 请求原则

针对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主体请求援助的事项开展工作，不超过申请范围或超越职权开展。

4.5 回避原则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工作人员与申请主体、待审查的援助申请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申请主体获得援助或援助质量的，自行回避，申请主体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5 工作内容

5.1 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咨询；
- 授权确权程序咨询；
- 知识产权法律状态咨询；
- 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方式咨询；
- 取证方法咨询；
- 其他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普通信息咨询。

5.2 专项援助

专项援助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组织提供知识产权公益研讨、培训；
- 组织提供知识产权侵权判定参考意见；
- 为重大公共知识产权纠纷或争端组织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
- 为公共研发、经贸、投资、技术转移或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等活动组织提供分析预警；
- 为展会、交易会、大型体育赛事、创新创业活动、文化活动等提供驻场维权援助服务；
- 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政裁决、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诚信体系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利用、文化宣传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6 受理条件

6.1 提出维权援助的申请主体，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主体的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营业地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所在辖区；
- 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发生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所在辖区。

6.2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受理材料应完整、充分、真实，并具备书面形式要件，包括：

-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表（见附录 A）；
- 申请主体的有效身份证明、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 申请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事项、事由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经济困难的，需要出具经济困难的证明；
-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7 受理

- 7.1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负责处理本辖区内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
- 7.2 设在地市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对于本辖区内的重大、复杂、有较大影响力的维权援助申请，可请设在省级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给予指导和支持。
- 7.3 对于省内跨区域的维权援助案件，当移交处理时，相关维权援助机构先自行协商，如协商一致则按程序进行案件移交；如协商不一致则提请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协调处理。
- 7.4 对于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维权援助案件，相关维权援助机构先自行协商，如协商一致可通过中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线上服务平台进行案件移交；如协商不一致可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协调处理。
- 7.5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提供相关服务：
- 申请主体已经向其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提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且已经受理；
 -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已结束并就同一事由再次申请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 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他不应予以提供维权援助。
- 7.6 收到申请材料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查是否符合条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主体；如不予受理应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主体如对于不予受理决定有异议，可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所属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起申诉，具体情况按如下要求处理：
- 分支机构不能自行处理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上报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
 - 申请主体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不充分时，应通知申请主体补充材料，并发出补正通知书（见附录 B），申请主体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不按要求补充或说明，视为主动撤回申请；
 -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人员与申请主体、待审查的维权援助申请有利害关系时，应自行回避；申请主体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8 处理

8.1 咨询指导

对申请主体提出的普通咨询，宜以口头或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答复，并进行登记。

8.2 公益培训

8.2.1 确定主题

培训主题选取渠道包括但不限于：

-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文件、工作部署、专项活动等要求选取确定；
- 根据调研征集需求选取确定；
- 依申请选取确定。

8.2.2 组织培训

- 8.2.2.1 应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完善培训体系。
- 8.2.2.2 应根据培训主题确定培训方案，包括课程安排、培训师资、培训方式等，并按方案实施。
- 8.2.2.3 做好培训现场服务、设备及后勤保障工作。
- 8.2.2.4 培训结束后，应开展培训课程满意度调查，汇总意见建议并归档。

8.3 纠纷调解

8.3.1 调解准备

- 8.3.1.1 接到调解申请后，应及时指派调解员。

8.3.1.2 需要回避的应及时按规定回避。

8.3.1.3 调解员应全面了解熟悉案情，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程序规定，检索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等。

8.3.2 调解实施

8.3.2.1 调解员应征得双方同意后及时开展调解工作。

8.3.2.2 调解方式包括现场调解、电话调解以及网络调解等，主要按以下步骤进行：

- 告知调解的性质、原则、程序和效力，以及在调解活动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等事项；
- 对案件材料进行分析，确定案件的关键问题及双方当事人的主要分歧；
- 提出调解方案，引导当事人和解或达成调解协议；
- 未能在合理期限内达成调解协议的，视为调解不成，应终止调解。

8.3.3 调解结束

8.3.3.1 应告知当事人调解结果。

8.3.3.2 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制作调解协议书、双方当事人及调解员签名盖章，同时加盖调解机构公章，并做好以下工作：

- 根据当事人需要，组织、协助双方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确认；
- 指派专人对调解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回访，督促当事人履行约定义务；
- 任一方当事人达成协议后又反悔或者不履行调解协议，告知其解决途径。

8.4 展会维权

接受投诉后，应审核投诉人提交的相关材料，并协助展会主办方开展以下工作：

- 通知被投诉人，告知其举证和抗辩途径；
- 确定侵权判定所依据的原则、法律法规条款、司法解释条款；
- 对涉案权利和被控涉嫌侵权客体进行对比分析，提出侵权判定意见；
- 若侵权确认，则联系展会主办方处理。

8.5 电商平台维权

8.5.1 准备阶段

应核查投诉方或申诉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材料内容的关联性。核查内容包括：投诉方的身份、权属证明、知识产权文本；申诉方主张的不侵权证明材料；链接地址所载客体与权利内容的相关性。

8.5.2 分析研判

包括分析判定所依据的原则、法律法规条款、司法解释条款，涉案知识产权及涉嫌侵权客体对比分析，是否构成侵权或抗辩理由是否成立等。

8.5.3 提供侵权判定咨询意见

应在商务平台要求的时间内出具侵权判定咨询意见书。

8.6 分析预警

8.6.1 确定分析预警模块

根据申请主体的需求，确定分析预警模块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企业知识产权风险点：

- 知识产权权属关系、权利义务和稳定性等情况，
- 行业知识产权状况，
- 竞品知识产权关联度，
- 知识产权信息载体标识标注情况；

——展会知识产权风险点：

- 参展产品所在领域的专利情况，结合展会举办地相关法律法规研判，
- 参展产品涉及到的商标和标识情况，结合展会举办地相关法律法规研判，
- 其他需要作出风险判定的情况；

——海外知识产权风险点：

- 企业关键产品或核心技术相关的国际知识产权动态、专利信息、情报信息，
- 其他需要作出风险判定的情况；

——其他。

8.6.2 信息收集和分析

8.6.2.1 根据分析预警需求内容，开展针对性的信息检索和采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包括但不限于：

- 根据需求特点，选择知识产权数据库，
- 制定检索策略，选取检索要素，构建检索式，根据检索初步结果适时调整检索策略，
- 对检索结果进行检索质量评估，至达到预期目标；

——知识产权信息采集，包括但不限于：

- 收集标记有知识产权信息的载体，
- 采集载体中的知识产权标识标注的信息，
- 采集标识标注的知识产权基础信息、权属信息和法律状态信息等。

8.6.2.2 采集信息后进行数据处理和分析，可按以下步骤：

——根据分析预警模块内容，结合数据特点，挖掘关联数据；

——基于数据关系，建立预警分析模型；

——选择可支撑预警分析模型的指标，对数据进行定量或定性分析，可采用可视化方式呈现；

——根据分析结果，进行综合解读，得出分析结论。

8.6.3 出具分析预警报告

根据数据处理和分析结果，撰写分析预警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需求对象的情况；

——预警模块的内容；

——知识产权的概况；

——分析方法和过程；

——风险规避和维权建议。

8.7 一般侵权判定

8.7.1 准备阶段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对涉案的知识产权进行检索分析，根据掌握的证据材料，理清事实和法律问题，确定具体技术领域。

8.7.2 选定专家

8.7.2.1 根据所确定的技术领域，选定 1-3 名相关专家，并对拟选用专家个人基本情况进行审核。

8.7.2.2 专家具有以下情形的，应及时、主动地申请回避：

- 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之间存在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其它利害关系；
- 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或者与当事人、代理人有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姻亲关系；
- 存在其他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事由。

8.7.2.3 如当事人认为相关专家有上述应回避情形之一时，以口头或者书面的形式可申请其回避。

8.7.2.4 专家主动申请回避或当事人认为相关专家有回避情形时，经核实应及时另行指派专家。

8.7.3 分析判定

专家进行分析判定时应符合如下要求：

- 确定分析判定所依据的原则、法律法规条款、司法解释条款；
- 检索涉案知识产权相关信息，确定涉案知识产权的有效范围；
- 核对证据材料；
- 专家对涉案知识产权及涉嫌侵权客体进行对比分析，提出侵权判定分析意见；
- 若专家意见不一致，则列出意见分歧点清单；
- 专家对分歧点进行分析、论证，若需要申请主体进一步提供证明材料，应及时联系申请主体，申请主体应配合专家开展分析研判，以便统一侵权判定分析意见。

8.7.4 出具侵权判定咨询意见书

根据各专家意见分析整理成侵权判定咨询意见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涉案知识产权及涉嫌侵权客体的基本情况；
- 判定依据及判定原则；
- 分析对比意见；
- 侵权判定结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涉嫌侵权客体落入涉案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
 - 涉嫌侵权客体未落入涉案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
 - 基于目前的证据尚不足以做出侵权判定结论。

8.8 技术支持

8.8.1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

- 相关企业诉讼信息检索；
- 关联企业专利信息检索；
- 技术专利路线分析；
- 技术专利信息分析；
- 企业科创力评估；
- 其他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信息。

8.8.2 服务流程

应按以下步骤开展服务：

- 受理申请事项；
- 开展相应的信息服务，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根据不同需求，采取即时回应、有序开展、定期推送信息等服务方式。

9 档案管理

- 9.1 应当建立案件档案管理制度，实行“一案一档”并建立台账。
- 9.2 应依法依规妥善保管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案件档案，包括但不限于：
 -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表（见附录 A）；
 - 申请主体提交的相关材料。

10 评价与改进

- 10.1 宜每年组织一次维权援助工作评价。
- 10.2 评价指标应包括申请主体满意度、服务效率、服务能力、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等。
- 10.3 评价方式包括：
 - 应建立申请主体评价制度，通过与申请主体采用电话、邮件、问卷调查、拜访等方式对其进行回访，形成申请主体评价报告；
 - 应建立自我评价制度，对自身服务质量进行定期自我评价，形成自我评价报告；
 - 可建立第三方评价制度，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第三方机构等对维权援助工作进行评价，形成第三方评价报告。

附 录 A
(资料性)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表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表见表A.1。

表A.1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途径	<input type="checkbox"/> 电 话	<input type="checkbox"/> 窗口面交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信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申请人（名称或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知识产权类型			
联系人或代理人	邮 件		
	手 机		
所交申请及证明材料（由申请人在所选项后的方框内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援助事项或案件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援助内容（由申请人在所选项后的方框内打“√”）			
组织提供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授权确权程序与法律状态、纠纷处理方式、取证方法等咨询指导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为展会、交易会、大型体育赛事、创新创业活动、文化活动等提供驻场等维权援助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提供知识产权侵权判定参考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为重大公共知识产权纠纷或争端组织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为公共研发、经贸、投资、技术转移或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等活动组织提供分析预警	<input type="checkbox"/>		

<p>其他知识产权维权 援助申请内容</p>	
<p>受理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 所提交资料符合维权援助受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所提交资料不符合维权援助受理要求</p> <p>经办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初审意见</p>	<p>经办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维权援助意见反馈申请人方式及时间</p>	

附录 B
(资料性)
补正通知书

补正通知书如下。

补正通知书

×××× (申请人名称或姓名)：

你(单位)提交的编号为：×××××× 维权援助申请已被我中心受理，经审查，申请相关材料不完整/不充分，请于×年×月×日前补充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 1.
- 2.
- 3.
- 4.
- 5.

如逾期未能补充上述材料，本次维权援助申请视为未提出。
特此通知。

××××
(盖章处)

××××年××月××日

参 考 文 献

- [1]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指引》（国知办发保字〔2023〕9号）
 - [2] DB44/T 2362-2022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规范
-